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電腦、電機、軟體專輯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第三三三六號雙月刊／一〇六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〇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發行人：林晉章
總編輯：江丕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香林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32號

我國商標法修法新趨勢

【本社訊】現行商標法係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此次修正乃配合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僅為部分之修正，共計修正十條條文；而在世界各主要國家朝商標制度統合及協調化進行的同時，基於促進我國經貿發展及整體經濟利益之考量，智慧財產局現正積極著手商標法的再次修正，此次將大幅修正現行商標法，修正之重點如下：

一、增訂立體形狀商標的保護

我國以往商標之保護只限於以平面表現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隨著商業活動發達，傳銷媒體及廣告設計日新月異，傳統之商標保護形態已不敷所需，爰參考國際間立法趨勢，增訂立體形狀商標或標章之保護。

二、一案多類別申請制度

申請人以相同之商標指定使用於不同類別之商品，得以同一申請案提出申請，以簡化申請人提出申請之程序。

三、廢除聯合商標、防護商標制度

在我國實務上，聯合商標制度經常被利用作為不當擴大專用權範圍以及規避商標使用規定之工具，引起諸多問題，而目前世界上多數先進國家均無此一制度，故研議廢除此一制度。

四、廢除延展註冊申請之實體審查

商標延展進行實體審查，費時、費事，影響行政效率，況商標未使用之撤銷，另有法條可加以規範，對於專用權人基於繼續使用之意思所提出延展註冊之申請，應無再行審查商標實際上有無使用之必要，以簡化審查程序並因應國際立法趨勢。

五、廢除申請撤銷案之利害關係人資格限制

對於不使用商標之管理，基於公益觀點，宜開放民眾審查，爰擬廢除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之限制，修正「任何人」皆得對未使用之商標提出撤銷之申請。

六、商標使用定義

我國商標法第六條有關「商標使用」之定義，隨著電子商務及國際網路之發達，對於商標使用之釋疑不無疑問，爰配合目前經濟活動發展情勢及實務上產生之問題，修正商標使用之定義。

七、縮短異議期間

依現行法規定，商標經審定後須公告三個月，俾使第三人有提出異議之機會，而經審定公告之商標僅約百分之三左右被提起異議，而其他百分之九十七之商標亦須俟三個月公告期滿後始得註冊，未見允洽，況商標註冊後有評定無效制度可利用，且為因應國際間儘速取得註冊之要求，宜縮短異議期間為二個月。

八、除斥期間之規定

我國商標法僅於違反商標應具識別性，不得與經營同一或類似商品之他人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相同，或禁止因變換加附記遭撤銷專用權於三年內再申請註冊之情形，有二年除斥期間之規定，其餘條款則無，故利害關係人於專用期間十年內均可對之申請評定，較其他先進國家之五年為長，不但未能符合現今訊息多變之經濟活動，且影響廠商營業上既有之交易利益，宜增訂相關合理之除斥期間以維護法律安定秩序。

九、商標不得申請註冊事由

現行商標申請註冊時，實務上除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積極要件，且需不具備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十四款之消極要件始足當之，惟尚有其他不得註冊之事由，如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等規定，為便於商標審查並有助於人民瞭解相關規定，將檢討現行商標不得申請註冊之事由，並集中於同一條文內加以規範。

十、增訂商標虛偽陳述或標示之相關規定

為避免因商標虛偽陳述或不當標示而有致損害公眾之虞，將增訂相關條文以資規範。

十一、納入著名商標或標章識別性減弱及毀損商譽之禁止規定

對於著名商標之保護，現行法僅明定禁止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之情形，至於雖無致公眾混淆誤認之情形，但有減弱或毀損著名商標或標章商譽之情形，法無明文，易生爭議，將增訂著名商標或標章之保護應擴及識別性減弱及毀損商譽事項。

十二、引進分割制度

配合一案多類別申請制度，商標註冊指定使用於二以上之商品或服務，得視申請人或專用權人需要，於申請中請求分割為二以上之申請案，或將部分商品或服務予以分割移轉。並修正商標不得註冊或撤銷事由係存在於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為部分商品或服務無效或撤銷之規定。

十三、明定喪失識別性商標之處理

商標使用不當而成為商品之通用名稱者，應不得拘束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名稱於相關商品，爰參考國外立法例，明定因使用而喪失識別性之商標，得構成撤銷商標專用權之事由。

（取材自「商標業務座談會」商標法制業務－八七年商標法修法趨勢）

電腦程式的保護策略

一、前言

電腦產業在目前我國經濟上的重要性已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它是台灣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少數能與先進國家分庭抗禮，甚至超前領先的產業之一。在最近橫掃亞洲各國的經濟風暴下，台灣獨能免於遭受重大打擊，電腦產業之支撐居功厥偉。

關於電腦週邊設備的製造及組裝，國內產業已具有相當的規模，每年產值亦甚可觀。但由於國外競爭激烈，產業利潤降低，其成長似已漸趨臨界點。反之，電腦程式（軟體）產業的發展則是方興未艾。不少學者專家指出，由於軟體之用途日益廣泛，而其設計開發不需要偌大的土地與資本，是適合我國中小型企業發展的項目之一。以台灣優越的科技基礎，以及有志之業者爭相投入的情形觀之，電腦程式產業有希望在下一世紀成為台灣的另一項標竿產業。

電腦程式固然潛藏著巨大商機，但其先天之脆弱性卻不容忽視。一位軟體工作者多年的心血結晶，有可能遭他人在極短的時間內，以極少的費用予以複製，而原始創作與複製品二者之間難分軒輊，使用者無從判別。此種特性，也為軟體業的投資行為帶來高度的風險。

為了保障電腦程式創作人的合法權益，並維持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多數先進國家無不對電腦程式給予法律之保護，其所採取的途徑，大多數利用現有的智慧財產法體系，分別適用專利法、著作權

（文轉第二版）

台中所：台中市403台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〇四）三二七〇二八八（總機）
高雄所：高雄市807建國二路三十六號八樓
電話：（〇七）二二三三六〇二（總機）